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貴足

被告 明青健康產業鏈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金灼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：

「雙方同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」（下稱系爭管轄條款），主張雙方合意由本院管轄而向本院起訴等語。惟定型化契約中之合意管轄條款，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認該約款無效而不予適用。查原告身為具規模之金融法人，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系爭管轄條款，將訴訟限縮於特定法院，有意排除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「原就被」原則之適用。審酌原告擇定非被告住所地之本院起訴，徒增被告就審之勞力、時間與費用，造成防禦訴訟之不當負擔，衡諸訴訟便利與平衡兩造當事人地位，系爭管轄條款顯失公平，對被告應不予適用。本件被告明青健康產業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明青公司）所在地在新北市新莊區、被告洪金灼住所地在臺中市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本院對本件訴訟即無管轄權。審酌明青公司為本件借款之主債務人，被

01 告洪金灼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本件關於借貸事實之認定與卷證
02 調查，客觀上與明青公司主營業所較具關聯性，為便利主要
03 當事人就審及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認本件由主債務人明青公司
04 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為宜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5 於該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陳禹璇